

11月1日起全面推行——

国产小客车新车上牌
不用再跑车管所



近5年来，我国平均每年新注册上牌的小客车超过2000万辆。为提供更加高效、便捷的新车上牌服务，公安部积极会同相关部门，推进优化车辆生产、销售、保险等环节流程对接，全面推进买车、购险、缴税、上牌等“信息联动、一站办结”，打造网上一站式、全流程的新车上牌服务模式。

10月14日，公安部在北京召开专题新闻发布会，聚焦公安交管“高效办成一件事”，通报将自11月1日起在全国全面推行国产小客车新车上牌“一件事”，同时推出6项公安交管“一网通

办”服务新措施。11月1日起，群众购买国产小客车，新车上牌不用再跑车管所了。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局长王强介绍，近年来，公安部不断创新“互联网+交管”服务，持续推进公安交管服务“一件事”。目前，补换领号牌、行驶证、驾驶证，考试预约和轻微交通事故视频快处等35项交管业务都已实现了“交管12123”APP一网通办。新措施实施后，公安交管网办业务将增至41项，预计每年将惠及上亿办事群众，大幅减轻群众往返窗口办事负担。

购车环节，公安交管部门与30多家汽车生产企业实现了“新车预查验”信息联网，并与保险部门和税务机关实现了车辆保险、发票信息联网核查。此外，在“交管12123”APP上增加了“选车购险”链接服务模块，为群众提供了更多更方便的导办选项。

缴税环节，群众可通过“交管12123”APP链接到税务部门进行网上缴税，也可直接登录税务部门网站办理缴税，缴税信息将实时交换到公安交管部门。

上牌环节，对车企已实现“预查验”的车辆，车主可在“交管12123”APP全程网上办理选号上牌，车辆牌号可自己输入也可随机选择，牌证寄递到家，不需要提交纸质资料，也不需要到车管所查验车辆。

今年5月起，公安部在河北保定、内蒙古鄂尔多斯、江苏常州、浙江杭州、浙江金华、广东广州、广东深圳、重庆等8个城市试点开展了新车上牌“一件事”服务。从前期试点情况看，群众办理新车上牌时间由原来的线下2个多小时，压缩到线上半小时以内办结。

作为全国首批新车上牌“一件事”改革试点城市之一，重庆已于今年7月实现了集成购车、购险、缴税和上牌的一体化服务。重庆市公安局

交通管理总队副队长徐佳介绍，重庆市公安局主动对接经信、税务、银行、金融监管等部门单位，整合政府、企业、社会和金融等数据资源，建成覆盖税务发票购置税、机动车交强险、车企预查验等信息的全量数据库，实现“数据共享、业务协同、结果互认”。

此外，重庆公安交管部门协同汽车企业实现新车“出厂即查验”，在不影响车企生产效率的前提下，将新车登记上牌所需的车架号、车辆外观等信息在生产环节采集，将新车查验融入车辆生产流程，群众购车后不需要再到车管所交验车辆。今年以来，重庆本地汽车企业预查验新车已达80.5万辆。

此次改革中，公安部同时推出6项公安交管“一网通办”服务新措施。

在便利群众用车方面：一是网上办理解除机动车抵押登记。推进与金融机构机动车解除抵押信息联网核查，实现网上直接办理解除抵押登记，免予到窗口办理。二是网上补换领机动车登记证书。对机动车登记证书灭失、丢失或者损毁的，便利机动车所有人通过“交管12123”APP申请补换领机动车登记证书。三是推行机动车转籍信息网上转递。全面推行机动车档案电子化网上转递，申请人可以直接到车辆迁入地申请并办理机动车转籍，无须再到迁出地验车、提取纸质档案。

在便利群众考证方面：一是便利网上办理驾驶人考试业务。对无法按照预约时间参加驾驶人考试的，允许申请人通过“交管12123”APP提前一天取消考试；学员报考后申请变更准驾车型的，可通过“交管12123”APP进行办理。二是便利网上申请校车驾驶资格。可通过“交管12123”APP申领校车驾驶资格，免予提交纸质申请材料。

此外，在服务行业企业发展方面，公安部推行网上办理大件运输车辆临时号牌新举措。

王强表示，下一步，公安交管部门将紧紧围绕公安交管服务“一件事”，持续推进提升“互联网+交管”服务水平，为群众企业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数字交管、智慧交管服务，更加便利群众办事，更好服务高质量发展。

人民网



教育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学校食堂大宗食材采购验收管理工作指引》，旨在进一步规范全国各级各类学校食堂大宗食材采购验收管理工作，进一步健全校园食品安全制度体系，切实提升校园食品安全保障水平。

工作指引强调，学校应在听取学校膳食委员会、中小学校园膳食监督家长委员会或家长委员会、教职工代表大会意见的基础上，按照“三重一大”要求，采购依法取得相应资质的供应商生产经营的大宗食材。学校食堂大宗食材供应商须具备合法经营资质，产品质量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具备相应供应能力，近3年内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查实食品安全舆情事件，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学校要落实校园食品安全校长负责制，将食品安全工作列入学校重要议事内容，每学期至少在食堂召开一次现场办公会，中小学和幼儿园严格执行学校负责人陪餐制，坚持学校食堂公益性和非营利性原则，完善大宗食材信息公开制度。

工作指引要求学校在大宗食材采购上应严格执行进货查验制度，确保食材来源可溯、质量安全。建立“双人或多人联检”查验制度，集体验收，公开透明。对入库查验合格的大宗食材应及时入库，登记相关信息，贮存管理符合《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场地通风防潮，设置有效病媒生物防制设备，与有毒、有害等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人民日报

最高法：

四类网络案件由互联网法院集中管辖

最高人民法院日前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互联网法院案件管辖的规定》，对互联网法院案件管辖范围作出调整完善。《规定》自2025年11月1日起施行。

《规定》新增四类网络案件由互联网法院集中管辖，将“网络数据权属、侵权、合同纠纷”“网络个人信息保护、隐私权纠纷”“网络虚拟财产权属、侵权、合同纠纷”“网络不正当竞争纠纷”纳入互联网法院管辖范围。《规定》施行后，北京市、浙江杭州市、广东广州市市辖区内应由基层法院审理的上述案件将分别由三家互联网法院集中管辖。

同时，《规定》将部分案件调整出互联网法院管辖范围，删除了由互联网法院管辖的“签订、履行行为均在互联网上完成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小额借款合同纠纷”“在互联网上首次发表作品的著作权或者邻接权权属纠纷”等。《规定》施行后，北京市、杭州市、广州市市辖区内上述案件将按照地域管辖和指定管辖等标准，由相关基层法院受理，实现一般性、传统性网络案件在其他基层法院审理，新类型、前沿、复杂网络案件在互联网法院审理。

《规定》保留四类案件继续由互联网法院管辖，具体包括：“网络域名权属、侵权、合同纠纷”“通过电子商务平台签订或者履行网络购物合同而产生的纠纷”“签订、履行行为均在网络上完成的网络服务合同纠纷”“检察机关提起的网络公益诉讼案件”。互联网法院通过继续集中管辖上述适宜在线审理的案件，持续巩固完善“网上纠纷网上审理”工作机制，为诉讼提供司法便利。

最高法研究室负责人表示，由互联网法院集中管辖相关新类型案件，有助于维护公民新型网络权益、完善数据类纠纷裁判规则，依法规制各类流量劫持、数据爬取、刷单炒信、平台“二选一”等新型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推动系统治理算法歧视、算法操纵、算法诱导沉迷、算法违法处理数据等现象，促进平台经济、数字经济有序健康发展。

人民日报

本版图片为资料图片

“双11”消费维权通道开启

“陷阱”“套路”一键曝光

今年“双11”比往年来得更早，整整37天的超长促销周期，创下历年之最。

与国庆中秋假期无缝衔接，今年“双11”大促超长的促销周期令消费者、商家与平台拥有更充分的选购与筹备时间，推动消费决策趋于理性。然而，战线拉长也可能带来“促销疲劳”，叠加“立减直降”“直播专享价”“跨境商品极速达”等多样化规则，以及各平台角逐“海外新战场”带来的售后与履约不确定性，消费风险进一步放大——结合人民网“人民投诉”平台近年“双11”消费投诉数据，虚假宣传、质量“翻

车”“以旧换新/国补”不透明、保价承诺不兑现、直播间欺诈、预售不发货、运费险“缩水”、售后推诿等问题易集中爆发。

为切实守护公平有序的消费环境，助力营造健康和谐的消费市场氛围，即日起，“人民投诉”将征集广大网友“双11”大促期间的消费维权线索，如果您遭遇此类权益侵害，或了解某些欺诈行为中不为人知的陷阱、黑幕，欢迎您留言、投诉、曝光。

让我们一起行动，维护自身消费权益，共建和谐消费环境。

人民网



广东：夫妻可互查名下房产、车辆

10月11日，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表决通过《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修订）（以下简称“《办法》”），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夫妻一方持身份证、结婚证等证明夫妻关系的有效证件，依法向不动产登记、车辆管理单位申请查询另一方财产状况的，有关单位应当受理，并为其出具相应的书面材料。这意味着，自明年起，广东省内夫妻持相关证件可以查询对方名下房产、车辆等财产

情况。

记者留意到，《办法》在加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妇女相关权益保障方面作出详细规定。其中，第四十二条规定：妇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土地承包经营、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或者征用补偿以及宅基地使用等方面的权利，依法受到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妇女就学、服役、务工、经商、未婚、结婚、离婚、丧偶、户无男性等为由，侵害妇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的各项权益。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结婚、离婚、丧偶、

户无男性等为由，阻挠或者强迫妇女迁移户籍。

关于妇女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遭受侵害时的救济措施，《办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用人单位侵害妇女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可以联合工会、妇女联合会约谈用人单位，采取谈话、对话、函询等方式，开展调查和调解，依法进行监督并要求其限期改正，及时化解矛盾纠纷；拒不接受约谈或者约谈后拒不改正的，依法进行查处。对查处的典型案例，可以向社会公布。

光明日报

